

#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## 100 年 7 月 11 日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顏佳慧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### 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認備查。

參、審議案件：

案一、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(頭前、西盛工業區)細部計畫(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)(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 3 次審查會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，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，詳實釐清，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：

項次	正面表列要求項目
1	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2	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，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3	應依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4	本案基地土壤曾受污染，應於每挖深 3 公尺、每 600 平方公尺處，採樣乙點，提送土壤檢測報告，以確保污染整治情形。
5	依地層剖面顯示地質鬆軟，應採用較佳之施工技術及即時監測措施，以維護施工安全。
6	公共停車位應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，並應落實與住戶間區隔管理，並承諾向主管機關登記停車場。
7	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。

案二、「臺北縣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，詳實釐清，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：

項次	正面表列要求項目
1	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2	本次變更理由應確實詳述。
3	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。

案三、「臺北縣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32 及 33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，結論：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，詳實釐清，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：

項次	正面表列要求項目
1	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2	本次變更理由應確實詳述。
3	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40 分。

「變更新莊都市計畫（頭前、西盛工業區）細部計畫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、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）（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）環境影響說明書」

### 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顏佳慧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，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，詳實釐清，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：

項次	正面表列要求項目
1	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2	應承諾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，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，綠建築標章則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。
3	應依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、看板等違規行為。
4	本案基地土壤曾受污染，應於每挖深 3 公尺、每 600 平方公尺處，採樣乙點，提送土壤檢測報告，以確保污染整治情形。
5	依地層剖面顯示地質鬆軟，應採用較佳之施工技術及即時監測措施，以維護施工安全。
6	公共停車位應確實開放供公眾使用，並應落實與住戶間區隔管理，並承諾向主管機關登記停車場。
7	請依委員（單位）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。

肆、結束：上午 10 時 40。

## 附件

### 壹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設置公共停車位 85 席，請說明公用用途為何？管理與其他停車位之異同？
- 二、A、B 區及公園之實設綠地面積均遠大於法定面積（A 區： $2,378.24 \text{ m}^2 > 955.43 \text{ m}^2$ ，B 區： $3,619.32 \text{ m}^2 > 1,717.43 \text{ m}^2$ ，公園： $3,005.85 \text{ m}^2 > 1,674.75 \text{ m}^2$ ）請說明綠地規劃區位？
- 三、開挖時，開挖面及鄰房加設監測系統。
- 四、施工階段開挖出之土壤，建議能加以監測，地下水 TOC 濃度為何？
- 五、目前地面用為停車場，廢棄物估算宜包括地面混凝土之清除量及處置方式。
- 六、有關綠化指標計算 CO2 固定量之單位  $\text{kg}/\text{cm}^2$ ，請確認。
- 七、部分圖示，不夠清楚，資料難以辨識，如圖 6.2.7-2、6.2.8-3 等。
- 八、基地土壤鬆軟，尤應注意基地開挖安全，除安全監測外，應講求開挖施做的方法。
- 九、污染之土壤外運應注意篩選與處理。
- 十、本案基地土壤曾受污染，雖曾經土壤污染改善工程，但僅限於地表下 0~6 公尺內。然本案設計為地下四層，應確保受污染土壤不致因本案開發造成擴散。
- 十一、應明確說明 10 米道路開發時程與本計畫開發時程之配合性，並說明對施工階段與營運階段之交通衝擊。
- 十二、本案請補充建物之外觀、顏色及與周遭環境融合情形。
- 十三、工地周遭道路認養需明確位置。
- 十四、廢水清運及抽水排放之污染物檢測請明確落實，8-15 並非針對此項。
- 十五、建築物北方日照影響仍請檢討補充應對。
- 十六、風場預測及評估請補充說明。
- 十七、深開挖對鄰房及公共設施之安全監測系統，請補充具體：施工前、中、後之儀器項目數量（圖示位置）頻率、警戒值、行動值（圖、表示意）及其因應措施。
- 十八、本案分為 A、B 兩基地，在 A、B 兩基地間新闢 10 米道路用地，兩基地之停車場出入口亦在此，惟報告書第 5-22 頁交通動線計畫圖中，道路北邊為人行、自行車通道廊，非一般車輛使用，導致車輛皆需往南由福營路進出。
- 十九、請將行車動線範圍擴大至周邊道路（建福路、民安路、中正路等）。
- 二十、本案汽車停車位數共 500 席、機車停車位數共 507 席（自身加公共），皆由 10 米道路（且報告書第 5-23 頁道路平面示意圖中車道僅有 6 米）進

出，請評估基地開發後該道路之服務水準。

- 二十一、請確認報告書第 5-23 頁 10 米道路平面示意圖中，六米單向車道是否為誤植。
- 二十二、報告書 6-50 頁表 6.6.2-4 調查資料年期超過 3 年，請更新。
- 二十三、10 米道路是否為都市計畫道路，後續管養維護為何？

## 貳、機關審查意見

###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本局審查意見第 1 點回覆說明及修改頁碼有誤。

#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本案基地無屬古蹟保存區、歷史建築及古蹟所在地鄰近地區、古蹟保存區鄰接地、文化景觀保存區或史前遺址，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0 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新北市政府處理。

#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本案於「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」公告前即已進行審議，故無該規範之適用，惟仍建請依該審議規範檢核環說書內容，並將檢核結果與無法符合之原因以表格方式置於報告書首頁。
- 二、本案原土壤遭受污染，並以開挖移除、客土混合稀釋方式進行土壤污染整治，所客土質屬乾淨土壤，且完工後僅能於定點採樣，故規劃營運期間進行土壤監測，已無必要性，建議以增加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地下水測點替代。
- 三、前次委員審查意見二，基地地下水 TOC、Fe、Mn、NH<sub>3</sub>-N 超過第二類地下水監測標準，貴公司回復係該地區長期之現象，請提出佐證資料。
- 四、有關其餘地主之委託書均僅用印而未親自簽名，應提出經公證之委託書。
- 五、P5-16 有關停車位數量述敘之內容與表 5.2.4-2 停車位數量表不一致，請補正，另表 7.5.3-2 停車位數量表重覆。
- 六、P8-9 記載「開發產生剩餘土石方約 155,000 立方公尺及施工建築廢棄物 23,000 立方公尺，合計約為 178,000 立方公尺。」請確認本案剩餘土石方運棄量，並應區分類別(如泥漿或餘土)。
- 七、8.3.4 節(P8-14)有關平均日污水量 A 區為 205CMD、B 區為 300CMD 與 P5-24 中 A 區為 278CMD、B 區為 413CMD 不一致，請確認何者為是？
- 八、報告書諸多文字誤繕(如審一-i)，請重新檢視修正。

「臺北縣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12 及 28 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 
分析報告」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7 月 11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府 26 樓環境保護局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顏佳慧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，詳實釐清，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：

項次	正面表列要求項目
1	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2	本次變更理由應確實詳述。
3	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。

肆、結束：上午 11 時 10 分。

## 附件

### 壹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土石方增加量，其原因是筆誤或來自加深基樁深度所增加？
- 二、總樓地板面積之減少，差異所在宜予說明。
- 三、增加地中壁及基樁深度有助於提升開挖安全性，但基樁深度是否已確定？土方之計算與此深度應有關聯。
- 四、土方計算請列出連續壁深度，基樁深度、基樁直徑、地中壁尺寸等。
- 五、本案環境影響差異不大，但數處筆誤數據交待不清，應明確釐清。
- 六、本案涉及環境面向之交通量不變，相關環境保護措施並未改變，變更後對環境之影響應可接受。

### 貳、機關審查意見

##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。

##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本案已於 100 年 1 月 19 日領取建照(100 莊建字第 00031 號)，且曾函知本局預定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施工，請補充說明本案預定何時報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申報開工？
- 二、本案環說書之審查結論前經 99 年 12 月 24 日北環規字第 09901249871 號公告在案，請補充目前辦理情形，另候選綠建築標章是否已取得？
- 三、請補充說明基於何種安全考量需增加地中壁及基樁深度？
- 四、另報告書 2-2 頁，有關變更後之連續壁開挖深度為多少？
- 五、本局程序審查意見答覆說明(審查意見-1)第三項回覆之允建總容積數字有誤，請修正。

「臺北縣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32及33地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  
分析報告」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年7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10分

地點：本府26樓環境保護局第2會議室

主席：鄧副主任委員家基

記錄：顏佳慧

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綜合討論：如附件

參、審查結論：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，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，詳實釐清，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：

項次	正面表列要求項目
1	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、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、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，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。
2	本次變更理由應確實詳述。
3	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。

肆、結束：中午11時40分。

## 附件

### 壹、委員審查意見

- 一、 9 戶集合住宅變更為 6 戶一般事務所，為何實設總地板面積會增加？而實設總容積樓地板減少 20.36 m<sup>2</sup>，請說明原因。
- 二、 總容積樓地板減少 20.36 m<sup>2</sup>，變化在何處宜說明。
- 三、 變更後，引進人口增加 79 人，相關環境措施並無改變。

### 貳、機關審查意見

####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P. 3-1 依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計技術規範，淋浴污水量已於健身房服務業計算，免再次計算其污水量

##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本案變更內容不涉及文化資產。

####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- 一、 報告書第 2-3 頁載，本次變更後之綠化百分比為 50.32%，與表 2-3 之綠化百分比為 51.03 不一致，請修正？
- 二、 有關餘土棄置場址優先選定 10 處，應再確認其營運期限，且非該 10 處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，經審查同意後使得運土。
- 三、 應具體說明「依據建管法規重新檢討」後，造成差異之原因。

交換騎縫章

